

#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
## 悬赏执行公告

为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查找被执行人财产及线索，有效执行生效法律文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一条、二十二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深圳市宝安人民法院特发布如下悬赏执行公告：

执行案号：(2025)粤0306执20882号

执行依据：(2025)粤0306民初12660号民事判决书

涉案标的：人民币12875元

被执行人（基本信息）：周联峰，男，汉族，1991年11月26日出生，住址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均溪镇周田村101号（户口地址）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50425199111260316。

凡向本院举报被执行人藏匿处使本院找到被执行人，及举报被执行人有效财产线索（不含本院已经掌握的财产线索），经本院核实并执行到位的，申请执行人承诺按执行到位资金的百分之五比例作为悬赏奖励。

本院郑重承诺：对提供财产线索的人员身份及其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严格保密。严禁举报人使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取举报线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举报电话：0755-29997038、0755-27785434（工作日）

